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完成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內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建議收購事項亦相應於2025年1月15日(「完成日期」)完成。自完成日期起，資產附帶的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將由春城投資轉讓予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